

股票代码： 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以传真、邮件或现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分别是董伯俞、杨澄宇、赵阿宝、涂飞云、车磊、朱欣、程仲鸣。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伯俞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哈尔滨东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东稷实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制定的，风

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财务资助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后续公司也将密切关注东稷实业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阿宝先生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哈尔滨东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福鼎宏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福鼎宏筑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制定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财务资助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后续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福鼎宏筑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福鼎宏筑置业有限公

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9)。

表决结果: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70)。

表决结果: 赞成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